

证券代码：603112

证券简称：华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转债代码：113637

转债简称：华翔转债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1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,183,564.48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19,085,261.92 元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拟进行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0,577,504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,349,603.7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,183,564.48 元的比例为 42.89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